

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金〔2021〕108号

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 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12〕32号)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将自然人股东吴毅斌所持有公司1%的股权转让给曹红霞，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。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1	福建海天轻纺有限公司	25%
2	泉州玖融投资有限公司	10%
3	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10%
4	泉州金山石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	7%
5	泉州鸿霖制衣有限公司	2.9%

6	福建协兴实业有限公司	3.07%
7	泉州市德胜家居贸易有限公司	1%
8	晋江大森制衣有限公司	5.5%
9	福建省晋江市开关厂	7%
10	福建省鑫源电器发展有限公司	3%
11	王思怡	3.06%
12	黄丽玲	6%
13	陈春燕	2.1%
14	黄进德	3%
15	曹红霞	1%
16	王佩芬	1%
17	洪定清	1%
18	蔡书榕	0.67%
19	杨华安	2%
20	刘朝兵	5.7%
	合计	100%

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，将变更情况报备“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台”。

联系电话：28388571。

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5日

抄送：省金融监管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、泉州银保监分局，鲤城区金融办。

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